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用于支持上游锂矿资源的开发及扩产，提高和发挥公司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可以减少对公司盈利的不确定风险和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分别保留了部分参股股权，以便未来行业及市场行情好转，公司仍能抓住发展机遇，增加盈利增长点。有关协议将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订，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顺祥先生、张国强先生和谢晔根先生回避表决。

3、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洪涛

向旭家

2019 年 10 月 31 日